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4號

原　　告　金敏

被　　告　法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靖瑄

訴訟代理人　李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67元，及自民國110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45,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請求及訴訟標的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規定，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又本件係屬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4 條之1 規定，僅記載主文。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